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北港转债"简称为"Z港转债";2026年2月9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北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北港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北港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北港转债";

4.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6.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9.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1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11.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12.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13.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北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

4."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5."北港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2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北港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北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北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证券代码:002277 编号:2026-00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0,430,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69%,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友阿控股	是	21,981,500	4.92%	1.58%	2024年3月6日	2026年2月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合计	–	21,981,500	4.92%	1.58%	–	–	–

2、股东股份本次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1,981,500	4.92%	1.58%	否	否	2026年2月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合计	–	21,981,500	4.92%	1.58%	–	–				

本次友阿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质押给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为其向该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长沙国控集团系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和产业运营的国有企业,目前持有友阿控股28.25%股权,本次长沙国控集团向友阿控股提供借款支持,旨在纾解友阿控股短期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夯实其可持续经营的基础。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400,430,240	89.69%	28.72%	17,500,000	4.37%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400,430,240	89.69%	28.72%	17,500,000	4.37%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参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八一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84039P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4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 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888,746.38	1,763,918.89
负债总额(万元)	1,266,300.62	1,130,983.24
营业收入(万元)	88,710.73	159,276.92
净利润(万元)	-9,361.41	-16,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61.44	29,580.9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04%	64.12%
流动比率	0.69	0.52
速动比率	0.16	0.17

3、从本公告披露日起算,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单体口径)有息负债合计为16.52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9.86亿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6.66亿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逾期大额债务本金合计3.65亿元,其中因债务逾期已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本金金额为0.9亿元,且其持有的1,75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目前,友阿控股正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推动上述逾期事项妥善解决。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友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系用于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所致。截止目前,友阿控股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化解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其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友阿控股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质押展期等措施予以应对。

8、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公司将持续关注友阿控股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8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6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减持均价为33.6170元/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66,60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86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73～4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132,526.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08%	2025年5月26日	2026年2月3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博源集团	是	64,700,000	5.76%	1.74%	2025年5月26日	2026年2月3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合计		104,700,000	9.33%	2.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83,100,077	78.67%	23.76%	148,204,877	16.87%	185,270,710	77.39%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83,100,077	76.47%	23.76%	148,204,877	16.87%	185,270,710	68.19%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作物科学(陕西)]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	0.66	0	0.06	0.60	0.10	0.1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伍晗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5,747万元,利润总额1,455万元,净利润1,304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936万元,负债总额15,3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65万元),净资产16,62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作物科学(陕西)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3,783万元,利润总额2,052万元,净利润1,812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343万元,负债总额14,9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0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7万元),净资产18,44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作物科学(陕西)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60,98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89,98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7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1.54%。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60,986万元(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0,454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6-0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957,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70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7,24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9%。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7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41%;反对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3,76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49%;反对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7%;弃权3,76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5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6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6%;反对1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3,762,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52%;反对1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4%;弃权3,762,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43%。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朱明、姜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安转债"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6日为"华安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安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安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安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华安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12日起,"华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